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 6537 号

申请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

委托代理人

被告

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7795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,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且名下号牌为黑L60L06的车辆一部(已被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查封)位于本院辖区,故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财产予以评估、拍卖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[ ]名下号牌为黑 L60L06 的车辆一部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[ ]

审 判 员 [ ]

审 判 员 [ ]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[ ]

